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Maple Leaf Educational Systems Limited

中國楓葉教育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17)

正面盈利預告

本公告由中國楓葉教育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及綜合聯屬實體統稱為「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進行之初步審閱，本集團預期截至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淨額將較截至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非常大幅增加。

根據現有資料，溢利淨額之預期增加主要由於以下因素之綜合影響所致：

- i) 經營溢利增加，主要由於入讀學生數目上升令相關學校之使用率有所改善，從而使若干學校盈利能力上升所致；
- ii) 財務成本減少，主要由於以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上市」）之所得款項淨額償還銀行貸款所致；及
- iii) 與向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發行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於上市後全數轉換為普通股）有關之公平值虧損減少、出售分類為持作待售資產之出售收益（誠如本公司二零一五年中期報告所披露）及上市相關開支減少。

本公司正在落實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且有可能作出調整。本公告所載資料僅基於管理層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管理賬目作出之初步評估及現有相關資料，而其並未經本公司獨立核數師或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審核或審閱，因此有可能作出更改。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細閱預期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底之前刊發之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年度業績公告。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楓葉教育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聯席首席執行官
任書良

香港，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任書良先生、柳振萬先生、張景霞女士及 *James William Beeke* 先生；非執行董事 *Howard Robert Balloch* 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Peter Humphrey Owen* 先生、王澤基先生及黃立達先生。

* 僅供識別